

景德镇学院 2023 年专升本招生简章

根据《江西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方案》（赣教高字〔2023〕 9）号和《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赣教考字〔2023〕 5 号）文件要求，我校今年将继续在省内普通高校的高职高专选拔优秀毕业生进入我校相同或相近本科专业学习。为了规范招生工作行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 2023 年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 2023 年专升本招生工作，制定 2023 年专升本招生工作政策，决定有关 2023 年专升本招生的重大事宜。

2. 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 2023 年专升本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日常 2023 年专升本招生工作。未授权或委托任何中介（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 2023 年专升本招生活动。

3. 学校纪检部门对 2023 年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监督，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监督电话： 0798-8382340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学校坚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已确定 25 个招生专业。

今年我校专升本招生计划数为 1700 人，其中，普通类计划 1145 人、联合培养计划 660 人。在招生计划总规模数中安排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300 人、安排获奖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计划 5%、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 10%。

分专业计划表见附件一。

三、招生对象

(一) 江西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 应届毕业生, 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毕业证。

(二) 已退役大学生士兵(含 2023 年上半年退役大学生士兵) 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或已取得毕业证,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江西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 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应征入伍。

2. 外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 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 在江西应征入伍。

四、报名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并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

(一) 江西省 2023 年普通高校高职(专科) 应届毕业生(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毕业证下同), 且在校学习期间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或受到纪律处分但报名前已解除处分的。

(二)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或已取得高职(专科) 毕业证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在江西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 就读期间或毕业后应征入伍的; 外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 就读期间或毕业后在江西应征入伍的, 且在入伍期间和退役后工作学习期间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或受到纪律处分但报名前已解除处分的。

(三) 专项考生(含免试生) 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同时, 还需满足专项计划所规定的条件。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计划, 具体免试招生工作要求见《景德镇学院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招生简章》。

五、网上志愿填报及缴费

所有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在 3 月 17 日-21 日，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网址：www.jxeea.cn）“专升本管理系统”完成志愿填报及网上缴费（130 元/人）。详情见《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赣教考字〔2023〕5 号）文件通知。考生根据本简章中明确的招生计划、专业及有关要求，对照《江西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修订版）》网上填报志愿，逾期未完成缴费和填报志愿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六、考试

（一）考试时间

统一考试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2 日。其中，公共基础课考试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考试时间为下午 15:00-17:00。

（二）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

1. 公共基础课不分学科专业，所有考生统一考试“政治+英语+信息技术”3 门课程的综合卷，分值 300 分。

2. 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按考生选报 9 个考试大类中的 1 个大类分别考试，《实施方案》规定对应的 1 门考试科目，分值 150 分。

3. 考生于考前 3 天内自行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打印准考证。

七、录取

（一）按 9 个考试大类分别划定全省最低控制分数线。

（二）依据考生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投档，总分相同时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优

先，其次按政治、英语、信息技术课程顺序，单科分数高低排序录取。

（三）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计划，网上进行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填报专业必须在《专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对应专业范围内进行。

（四）“免试计划”和“专项计划”未完成的空余计划，在普通计划投档前调整至“普通计划”。

（五）考生志愿填报是一种电子契约，凡按志愿投档且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不得要求退档。

八、学费和待遇

升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根据江西省“专升本”收费政策，按我校相应专业在校学生收费标准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享受普通本科生相同待遇。

各专业学费标准和住宿费标准见附件二。

符合专升本录取条件的学生，由我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按时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学生学习期满，各科成绩合格，由学校按照教育部教字〔2002〕15号文件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毕业后自主择业。

九、入学复查

（一）录取新生须持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和普通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原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 新生入学后，我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景德镇市浮梁大道 3 号

邮 编： 333400

邮 箱： jcc_zjc6008@163.com

联系电话： 0798-7210098（招生办公室、徐老师）

0798-8381108（教务处、汪老师）

附件一：景德镇学院 2023 年专升本分专业计划表

附件二：景德镇学院 2023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学费及住宿费标准



附件一：

景德镇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分专业计划表

学院	专业名称	专项计划			普通计划	计划合计
		退役士兵	脱贫家庭	获奖学生		
陶瓷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	美术学	3				3
	环境设计	30				30
	艺术教育		5	5	30	40
	数字媒体艺术	30				30
	产品设计		5		25	30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		5		45	50
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0	5		15	50
	网络工程		10	10	30	50
经济管理学院	财务管理	8	10	2	35	55
	物流管理	26				26
	酒店管理	19	11	10	70	110
	电子商务	25	15	5	55	100
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	10				10
人文学院	文物与博物馆学	12			5	17
	汉语言文学	20	4	1		25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生物工程	22			28	50
	环境科学				50	50
	风景园林		5	5	35	45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5	10		15	50
	汽车服务工程		10	5	35	50
	自动化		10	5	35	50
音乐舞蹈学院	音乐学	10	10		40	60
马院	思想政治教育				19	19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30			10	40
合计		300	115	48	577	1040

景德镇学院 2023 年联合培养专升本招生分专业计划表

学院	专业名称	专项计划			普通计划	计划合计
		退役士兵	脱贫家庭	获奖学生		
上饶幼师联合培养	美术学			10	190	200
	英语		20	10	70	100
	小学教育		10	5	35	50
旅游商贸联合培养	酒店管理		10		140	150
	物流管理		15	12	133	160
总 计			55	37	568	660

附件二：

景德镇学院 2023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学费及住宿费标准

层次	专 业	学费（元/年）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 自动化、体育教育	4350
	汽车服务工程、生物工程、风景园林、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环境科学	4120
	汉语言文学、文物与博物馆学、思想政治教育	3650
	英语、商务英语、物流管理、财务管理 电子商务、酒店管理、小学教育、艺术教育	3880
	美术学、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 产品设计、音乐学	8000
住宿费标准： 1000 元/年（四人间）（不含空调使用费） 800 元/年（六人间）（不含空调使用费） 学生平安保险： 每年 100 元（可到校后自愿购买）		